

計劃

水污染管制（排污設備）規例（第358AL章）

第 26 條引用

道路（工程、使用及補償）條例（第370章）

附連於圖則第 60630968/GAZ/130 至 141 號及
收地圖則第 YLM11066 號(第 1 至 4 張)的計劃說明
工務計劃項目第7827CL號（部分）及第4429DS號
元朗南第二期發展及元朗南淨水設施的排污設備工程

工程的一般說明

1. 環境保護署署長現擬進行排污設備工程，其施工區界限載於附連的圖則第 60630968/GAZ/130 至 141 號及收地圖則第 YLM11066 號(第 1 至 4 張)（下稱‘該等圖則’），並在下文說明。建議的排污設備工程旨在配合元朗南第二期的規劃發展。

2. 建議排污設備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：

- (i) 如該等圖則所示，於施工區界限內，建造約 6 200 米的無壓污水渠及相關的沙井；
- (ii) 如該等圖則所示，於施工區界限內，建造約 1 700 米的雙管污水泵喉及相關的沙井；
- (iii) 如該等圖則所示，於施工區界限內，建造一所污水泵房；
- (iv) 如該等圖則所示，於施工區界限內，建造一所淨水設施；以及
- (v) 附屬工程包括恢復行車道、行人路、單車徑、行人過路處及美化市容地帶其原貌。

收回土地

3. 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環境保護署署長建議行使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第 26 條所引用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第 13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收回附連該等圖則的收地圖則第 YLM11066 號(第 1 至 4 張)所載收地表上詳列的土地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第 26 條所引用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第 14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收回上述土地的情形。

封閉道路

4. 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環境保護署署長建議行使《水污染管制（排污設備）規例》第 26 條所引用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第 17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臨時封閉在該等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現有的行車道、行人路、單車徑、行人過路處及美化市容地帶或以上其中一部分。在施工期間，當局會因應需要另行提供臨時通道和進行臨時改道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《水污染管制（排污設備）規例》第 26 條所引用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第 18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封閉該等行車道、行人路、單車徑、行人過路處及美化市容地帶或以上其中一部分的情形。

改動器具的路線或位置

5. 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環境保護署署長建議行使《水污染管制（排污設備）規例》第 26 條所引用《道路（工程、使用及補償）條例》第 20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規定有關方面改動施工區界限內現有公用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，例如供電電纜及導管、電訊電纜及導管、供水管、排水渠、污水渠、氣體燃料喉管，以及任何其他器具的路線或位置，並需將受影響的地面修補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《水污染管制（排污設備）規例》第 26 條所引用《道路（工程、使用及補償）條例》第 20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改動該等器具的路線或位置及修補任何道路路面的情形。

2023 年 6 月 2 日

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凌偉忠